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京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该公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特别提示

- 1.京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票价格:18.3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53,499,986.00元  
募集资金净额:441,099,986.00元
- 2.京新药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上市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8日;其余6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8日。
- 3.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京新药业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吕钢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年产10亿粒制剂出口项目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指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指	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保荐人/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京新	指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上虞京新	指	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京新	指	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丰京新	指	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京新进出口	指	浙江京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元金投资	指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原料药	指	具有某种药理活性的化学物质,可用于药品生产
制剂	指	为药品的统称,包括片剂、胶囊、注射液等
专利药	指	拥有化合物专利或治疗用途专利的自主创新药物
仿制药	指	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物,只能在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市场上生产和销售
喹诺酮类药物	指	为一种抗感染类基础药物,代表产品有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辛伐他汀	指	指适用“降低胆固醇、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蛋白水平的一种药物,为人生产的辛伐他汀的商品名为京必舒新”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修订并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修订并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5日
上市时间:	2004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法定代表人:	吕钢
董事会秘书:	徐小明
证券事务代表:	曾成
电话:	0575-86176531
传真:	0575-8609689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ingsinpharm.com">www.jingsinpharm.com</a>
电子信箱:	stock@jingsinpharm.com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中的药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粉剂(含头孢菌素类)、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抗感染药物(喹诺酮类、头孢菌素类)、心脑血管类药物、特色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1年2月1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京新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1年5月11日,京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2011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1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27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第5006号《验资报告》,京新药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3,499,9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12,4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99,986.00元,已全部存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京新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五)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京新药业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入以下专项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956100018101095737  
开户行: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财通证券、京新药业和开户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对象的数量、价值和数量  
京新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共发行A股股票24,781,420股。

(三)发行价格  
京新药业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2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8.30元/股,与发行底价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4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即15.79元/股)、发行询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20.33元/股的比率分别为115.896%、90.0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2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120名特定投资者中包括: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 and 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11年9月30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具有有效联络方式的股东18家(不包括吕钢和1个无法取得联系的自然人股东);58名承认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2011年10月24日上午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3家特定投资者回复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其余11家特定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经统计,截至2011年10月24日上午12: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17,066.10万元,其中获得配售的申购保证金8,651.50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8,414.60万元。13家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传真到达时间排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19.00	500
1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540
		16.00	6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0	260
3	张传文	16.03	260
4	上海广一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0	300
5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260
6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0	260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0	360
		18.50	440
8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	460
		17.80	480
9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8.30	260
		17.30	260
1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16.11	500
		16.30	63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1	650
		15.79	710
		18.01	260
12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	300
		17.10	260
		17.00	260
13	孟圣喜	16.00	300

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以及对本次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13家有效申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根据定价原则进行排序,根据排序统计结果,确定18.30元为本次发行的定价。

本次参与询价且报价在18.30元/股以上的投资者共有6家,全部获得配售。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9,882.000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	4,758.000000
3	上海广一智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	5,490.000000
4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	4,758.000000
5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	8,052.000000
6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82.5136	3,339.998880
7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495.6284	9,069.999720
	合计	2,478.1420	45,349.998600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30元/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元金投资本次认购股数为495.6284万股,认购金额为9,069.999720万元。

(五)募集资金量、发行费用  
京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3,499,9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1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99,986.00元。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0 公司名称: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法定代表人:吕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吕钢直接持有本公司30,192,22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7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吕钢同时直接持有元金投资51%的股权,并持有元金投资另一股东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56%的股权,为元金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元金投资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956,284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8日。

3.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0 元金投资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经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京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议,元金投资作为上海京新少数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上海京新提供财务资助,2010年末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813.89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82.09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财务资助款项业已归还。

该项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0 发行对象元金投资持有上海京新股票  
2011年度,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受让元金投资持有的上海京新30%股权,价格为元金投资受让的成本价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2,417.86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0年,康新化工拟对外转让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京新30%的少数股权,由于公司将上海京新定位为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研发机构,不以获取盈利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在中国已经构成对上海京新的绝对控制,且同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效益向好,需持续增加投入的情况下,承接该项股权转让对业已他对控股的研发机构并不经济,经2010年2月2日总经理专题会议讨论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经各方协商,由元金投资以2,334万元的对价受让该等股权。

由于上海京新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近年来,上海京新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有所增值,为此,元金投资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双方协商,2011年8月4日,元金投资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元金投资向公司出售其持有上海京新30%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依据元金投资受让的成本价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合计2,417.86万元,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京新100%的股权,上海京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变更。

0 关于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元金投资及其关联人之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预计不会产生新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湾大厦裙房二层202-B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吕钢)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公司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

规定办理)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明峡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缴资本:贰拾玖亿壹仟肆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名称:吴承根  
注册资本:贰拾玖亿壹仟肆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  
实缴资本:贰拾玖亿壹仟肆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14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4.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6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桂进)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0万  
实缴资本:人民币11000.00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陆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陆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金融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并购、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

三 除元金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元金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除元金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除元金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19,825.136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8日。

(五)除元金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元金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除元金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吕钢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吕钢直接持有公司30,192,220股,占比29.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吕钢直接持有公司30,192,220股,通过其控制的元金投资持有4,956,284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7.8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前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宁  
保荐代表人:刘勇、周涛  
项目协办人:杨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新大厦905  
联系电话:010-68530538  
传真:010-6853786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经办律师:单朝晖、梁捷  
联系电话:0571-56890188  
联系传真:0571-56890199

(三)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晖  
办公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6B座  
经办人员:刘泽波、沈芸  
联系电话:0898-66518822  
联系传真:0898-66511800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于2011年10月2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吕钢	30,192,220	29.73%	-	22,644,165
吕岳英	9,755,942	9.61%	无限售A股	0
吕力平	5,000,000	4.92%	无限售A股	0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0,000	4.89%	无限售A股	0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4,843	4.78%	无限售A股	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95%	无限售A股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7,041	2.29%	无限售A股	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1.87%	无限售A股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758	1.33%	无限售A股	0
中国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1,162,822	1.15%	无限售A股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托管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吕钢	30,192,220	23.90%	-	22,644,165
吕岳英	9,755,942	7.72%	无限售A股	0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4.27%	-	5,400,000
吕力平	5,000,000	3.96%	无限售A股	0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0,000	3.93%	无限售A股	0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4,956,284	3.92%	-	4,956,284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4,843	3.84%	无限售A股	0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3.48%	-	4,400,0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37%	无限售A股	0
东方红-新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2.37%	-	3,0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止至2011年10月21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96,474	24.22%	24,781,420	49,377,894	39.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53,526	75.78%	0	76,953,526	60.91%
三、股份总数	101,550,000				